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企業須遞交下列文件：

I. 已簽署之網上申請表(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頁提交申請)

II. 必須附同的文件

1. 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正面及背面)；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的副本，但尚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者除外；如正辦理有關申領手續，請附同申請收據副本；
3. 創業計劃書或商業計劃書 (可參考下列大綱內容撰寫)；
 - i. 經營業務資料 (包括：業務範圍、經營產品/服務優勢、顧客對象、競爭情況、宣傳方法等。)
 - ii. 營運狀況 (包括：人力資源狀況、收入來源、銷售情況或預測、營運成本及其他集資渠道等。)
 - iii. 援助款項用途
4. 顯示援助款項用途的相關資料。(例：如援助用途為購置商業企業營運設備 / 裝修商業企業營運場所 / 宣傳及推廣活動，請附同相關項目報價單；如援助用途為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請附同有關合同資料以供參考。)
5. 完成修讀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或工商管理或同類範疇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尚未完成修讀培訓者除外)。

III. 為協助分析及評審需要，請補充提交下列資料

1. 過往一年之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副本(即每年向財政局填報營業額及損益之申報表) (如適用)；
2. 如申請援助款項用途是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需提交裝修前相片及裝修場所的租約/查屋紙副本；
3. 近六個月之主要往來銀行交易紀錄 (企業名義) (如適用)；
4. 如經營行業屬工程公司，可提交倘有的近期工程合約及工程相片；
5. 倘有之保證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正面及背面)；
(倘申請獲得批給，保證人須親臨簽署相關擔保文件，並須與債務人承擔連帶責任，如欠款項須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還須承擔利息、庫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費用。)
6. 如申請者有其他參考之資料，可一併提交。

備註：

- i. 評審委員會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 ii. 如申請程序基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頓超過六個月，視為放棄申請。
- iii. 在申請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獲批援助款項者，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